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
已消除的的专项说明
苏亚专审 [2023] 164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23]164号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 在本期已消除的的专项说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苏亚审[2023]60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康尼机电202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628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对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1所示，康尼机电于2017年12月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并与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承诺期届满，龙昕科技未能完成协议规定的业绩目标。因业绩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康尼机电未确认此业绩补偿收益；并于2020年4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2021年4月3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由于对廖良茂的一审刑事判决，该案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的诉求均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之内，驳回公司的起诉。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3所述，截止2022年4月2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8个投资者对公司的索赔起诉，案件尚未审理；根据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的测算赔偿结果，并结合公司聘请的律师意见，公司于2021年确认了6,599.10万元的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康尼机电未确认此业绩补偿收益”事项，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由于对廖良茂的一审刑事判决，该案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的诉求均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之内，驳回公司的起诉。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一审法院对廖良茂的一审刑事判决，康尼机电已于 2022 年 8 月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1 元价格回购公司股票、返还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等，公司未再单独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相关诉讼。此外，业绩承诺方所持康尼机电的股份已基本被质押或冻结，业绩补偿收回的可能性很小，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很小。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投资者索赔”事项，康尼机电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和风险防范，包括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对投资者诉讼，针对不同投资者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者索赔损失金额进行测算，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对预计索赔金额审慎计提等，2022 年新增索赔金额较上期已大幅收窄。

三、上期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期涉及康尼机电对业绩承诺方起诉及投资者索赔相关的强调事项段主要系对该重要事项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事项对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上期非标事项不影响期初数。

康尼机电消除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我们认为康尼机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尼机电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